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中江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5-124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926,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虹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公司董事邓跃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钟虹光先生、董事易敏之先生、卢小青女士、刘为权先生、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李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刘耀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司总经理康青山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25,422	99.99	6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25,422	99.99	600	0.01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25,422	99.99	6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25,422	99.99	6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113	99.68	600	0.3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88,113	99.68	600	0.32	0	0.00
4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113	99.68	600	0.32	0	0.00
5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	188,113	99.68	600	0.3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737,309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温向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公司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